

合同文本（服务）

项目名称：2025年滨海县城绿地市场化管养项目（包件二）

合同编号：JSZC-320922-ZQYC-G2024-0035

甲 方：滨海县城市管理局

乙 方：苏州阳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13

滨海县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5年滨海县城绿地市场化管养项目（包件二）

项目编号：JSZC-320922-ZQYC-G2024-0035

甲方：（买方）滨海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卖方）苏州阳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滨海县城绿地市场化管养项目（包件二）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年滨海县城绿地市场化管养项目（包件二）。

1.2 标的质量：须通过甲方日常考核验收及政府采购履约验收。

1.3 服务内容：保洁（公园、口袋公园、广场、风光带园路、广场及约定中的人行道、道路、各类设施、水面、河坡、各类绿地等）、除杂（杂草、杂苗）、各类树木及地被修剪、枯枝死树清理、病虫害防治、涂白、施肥、水面（浮萍等水生植物）日常清理、厕所保洁、冬季河坡及水面水生植物清理、各类垃圾外运、园林废弃物处理、零星维修（甲方指定地点）等，（详见考核标准）。不包括：香樟冬季防寒及极端天气危害后枯枝死树整治、杨柳絮防治、蓝藻治理、绿化抗旱、极端天气造成的树木倒伏。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365日历天）。

1.5 服务范围：（北区）服务的范围：（1）人民路北延（s327—公园南路、公园东路、公园西路、公园南路、站东路、站前路）：管辖范围内中分带、机非隔离带、行道树（池）、口袋公园、风光带，人行道、公交站台、绿化带侧石周边杂草；（2）港城路北延（s327—北海大道）：管辖范围内中分带、机非隔离带、行道树（池）、口袋公园、风光带、小区外围及消防通道绿化，人行道、公交站台、绿化带侧石周边等处杂草；（3）滨海新农贸市场（西湖路北延绿化带、行道树、行道树树池，农贸市场周边绿化、河道、河坡）；（4）北海大道：管辖范围内中分带、机非隔离带、行道树（池）、口袋公园、风光带、小区外围及消防通道绿化，人行道、公交站台、绿化带侧石周边等处杂草。（5）进场突击费；（6）绿地面积（含广场、园路）、行道树树池面积、林地面积共计面积：约535837.38M²（含水域面积）。

（东区）服务的范围：（1）海滨大道东延、S328绕城段绿化（204-东海大道）、东海大道、育才路东延（阜东路—东海大道）、城东大道（海滨大道东延—东海大道）、明达东路（阜东路—坎震线）：管辖范围内中分带、机非隔离带、行道树（池）、口袋公园、风光带、小区外围及消防通道绿化，人行道、公交站台、绿化带侧石周边等处杂草。（2）进场突击费；（3）绿地面积（含广场、园路）、行道树树池面积共计面积：约611440M²（含水域面积）。

发包服务内容为：保洁（公园、口袋公园、广场、风光带园路、广场及约定中的人行道、道路、各类设施、水面、河坡、各类绿地等）、除杂（杂草、杂苗）、各类树木及地被修剪、枯枝死树清理、病虫害防治、涂白、施肥、水面（浮萍等水生植物）日常

清理、厕所保洁、冬季河坡及水面水生植物清理、各类垃圾外运、园林废弃物处理、零星维修（甲方指定地点）等，（详见考核标准）。不包括：香樟冬季防寒及极端天气危害后枯枝死树整治、杨柳絮防治、蓝藻治理、绿化抗旱、极端天气造成的树木倒伏。

1.6 服务要求：（1）绿化区卫生保洁：实行三班工作制每天每班 6 个小时和 30 分钟定时保洁法，确保无卫生死角，清洁明净；草坪、花坛、林地内无碎石、纸屑、断枝、弃物等；随弃垃圾及时清扫，日产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绿化区内树木无刻画，无张贴、搭挂等现象；雨、雪过后及时清理，道路、广场无积水、积雪；树木钻心虫防治；第一时间上报各类设施损毁情况，破坏绿化的人和事；及时清理清运修剪后残留物；交办问题：数字化城管交办、创文、创卫、创园等交办、12345 交办，及时处理；工作人员标志服须统一，如遇活动期间，所有人员须服从领导指挥；保洁工具、捡拾工具、垃圾收集袋须美观整洁；

（2）设施卫生管理：管理房、配电房、门楼、构筑物：保持完整无损、窗明几净，清洁卫生，无刻画、张贴、搭挂等现象，保持无吊搭灰，无蜘蛛网，窗台无积存灰，及时上报损毁情况。各类栏杆、标识牌、坐凳、栈道、健身器材、景观灯、园林小品、音响、幕棚：无蜘蛛网，无积存灰，无刻画、张贴、搭挂等现象，及时上报损毁情况，各类坐凳、栈道每天擦洗，尤其是雨后、雪后重新擦洗。果壳箱：每天擦洗，保持果壳箱清洁卫生，无刻画、张贴、搭挂、无蜘蛛网等现象，使用得当、无歪斜、无垃圾外溢等现象，及时关闭果壳箱门，及时上报损毁情况。亭、廊、榭、花架、景墙、假山等园林设施：清洁卫生，无积尘、无落叶，无吊搭灰、无蜘蛛网、无张贴刻画、无搭挂等现象，设施处 吴王靠、凳面等处每日擦拭，顶部无各类杂物、垃圾，及时上报损毁情况。厕所：屋顶、墙壁、门窗、地面蹲坑、便器、隔断门板、管理间、洗手盆（池）、墩布池、挂衣钩、标牌、灯具等设备清洁卫生，无积尿、积水、杂物，厕所周边卫生责任区环境干净整洁，公厕整洁有序，无乱写乱画、无蚊蝇，无臭味、无尿碱污物、无乱堆物品，各类坐便器、扶手等洁净卫生，无障碍通道畅通，蚊蝇滋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防蝇、防蚊和防臭措施。厕所应保持 24 小时开放，不得随意关闭厕所。厕所保洁人员应做好文明服务，遭到两次以上投诉的，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更换厕所保洁人员。砂坑：定期对砂坑楼平，每天清理砂坑中的砖、石、铁件等硬物，体育公园彩色砂坑，安排专人（2 人）不间断维护，将洒出彩色砂子归位，及时劝阻小孩乱撒乱抛，每天楼平砂子，清除砂坑中杂物、尤其是影响小孩安全的砖、石、铁件、尖锐器具等。明沟、井：应及时清理明沟、井中的垃圾杂物，雨季来临，应对明沟、井疏通清理一遍，避免排水不畅。

（3）杂草坪管养要求：定期修剪（原则上每 20 天修剪 1 次），保持杂草坪高度不超过 10cm，定期清除速生高大杂草，确保杂草坪高度不超过 10cm，杂草坪修剪应当天清理草屑，清运出场，秋末冬初必须做好防火工作，将杂草坪高度保持在 2CM 以下，并清理完草屑，清理好延伸到各类地被内草坪；饰边沟清理：定期清理延伸到各类地被内草坪。6 月、11 月各清理 1 次，并当月清理完毕。

（4）草坪管养要求：纯草坪定期修剪，留茬高度，冷季型留茬高度 4-5cm，暖季型留茬高度 3-4cm，同期修剪应保持留茬高度整齐一致，及时清除各类杂草，保持草坪内无各类杂草，所有清除后杂草或修剪等残留物应当天清运出场；秋末冬初必须做好防火

工作，并清理完草屑，清理好延伸到各类地被内草坪，每天及时做好落叶清扫，并及时收集、清运；饰边沟清理：定期清理延伸到各类地被内草坪。

(5) 行道树树池要求：行道树池无杂草、垃圾（需要人工处理），及时清理拔除杂草，清扫草屑，清理树上缠绕物、悬挂物，树池内、绿地内不得种植蔬菜，定期清理树池内落叶（尤其是麦冬），尤其是落叶季节。

(6) 木本地被、色块服务要求：及时清除木本地被内各类杂草，杂树、竹等，保持木本地被、色块内无各类杂草、杂树、藤类植物等，及时清理、清运拔除杂草，定期清理地被内落叶，尤其是石楠、广玉兰、枇杷、雪松、银杏、桑树等树下落叶、落果，并做好清理、清运工作。

(7) 一二年生花卉、宿根类花卉服务要求：必须保证无杂草，及时巡查，发现杂草立即清除，及时清理拔除杂草及相关残留物，按要求及时清理因生长至路面，影响通行的花卉，及时吹除落叶（尤其麦冬、佛甲草），并做好清理、清运工作，一二年生花卉及时剪除残花，宿根类花卉及时剪除枯枝枯叶。

(8) 观赏草服务要求：及时固定扶正观赏草，观赏草长至路面处影响行人通行时，需及时修剪，冬季及时剪除地上部分。

(9) 竹服务要求：定期清理地被内落叶，并做好清理、清运工作，及时清理倒伏的竹、影响美观的断头竹、歪倒竹，及时清除延伸至其它范围内竹的清理工作。

(10) 各类树木服务要求：各类死亡树木（含树根）及时清除、清运出场，并做好回土整平工作，及时清除各类树木的枯枝、断枝、影响通行的下垂枝（尤其垂柳），并做好清理、清运工作；保持树木树干无藤蔓缠绕，无张贴拉挂，无杂物悬挂；及时剪除各类树木萌蘖条，尤其是广玉兰、紫薇、垂柳等，所有树木修剪残留物，当日及时清理、清运、无滞留，树木上无支撑残留物、无保湿残留物、无铁丝。

(11) 广场、园路、侧石、园林设施处除杂服务要求：广场、园路、侧石、栈道、驳岸、桥、亭等园林设施处无杂草，及时清理拔除杂草，清扫草屑，清扫灰尘，每周对广场园路冲洗一次（不包括雨雪后的冲洗），保持园路广场本色，无污渍、泥土，雨雪后冲洗应在雪停、雪化后 4 小时内完成。

(12) 河坡、河（湖）面管护服务要求：每天做好河（湖）面保洁工作，确保河（湖）面无垃圾，漂杂物、无死鱼等，保持水面无浮萍、无水花生、水藻，对水面发现的重大安全事故，做好第一时间上报和 110 报警工作，定期做好河坡杂草、杂苗、各类藤蔓和落叶清理工作和修剪工作；秋冬做好水生植物割除、清理清运工作，保持水面宽阔畅通。（每 1 月至少 1 次）具体时间由甲方指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理的垃圾、杂物、死鱼即清即运出场，清理的杂草、杂苗、各类藤蔓、落叶、水生植物，必须当天清运出场，清理的浮萍、水花生、水藻等在三个工作日内清运出场。

(13) 乔木类修剪服务要求：冬季按现行的绿化管养标准或甲方要求对管养范围内的乔木进行修剪；剪后保持树形优美，树势均衡，生长季做好二级分枝以下的抹芽工作，及时清理死树、枯枝、病虫枝、断枝，及时清理棕榈枯叶、下垂叶、断叶、和甲方要求清理的部分焦叶的叶片。

(14) 灌木类修剪服务要求：及时剪除徒长枝（如梅花、腊梅、树状月季等），及

时剪除萌蘖枝（如树状月季、紫薇等），及时剪除断枝、枯枝、病虫枝、交叉枝，剪后残留物应剪后当天清理，蔷薇科开花植物，盛花期后及时剪除残花、残果。

(15) 花灌木修剪树形要求：同一地段同种灌木形状、规格一致，各类花灌木修剪树形匀称、均衡（花桃、梅花等保持开心形），多品种灌木丛，应突出主栽品种，造型的灌木丛，应使外型轮廓清晰，外缘枝叶紧密。

(16) 灌木类修剪时间要求及其他要求：徒长枝、萌枝、断残枝、枯死枝等，如无甲方特殊要求，发现后立即安排清理，所有春季开花花灌木要求花后修剪，及时剪除残花、残果（不包括枇杷、红叶李），冬季修剪，应根据各花灌木特性，保持合理树形；发现破坏绿化的应及时制止并及时上报，发现虫害的（如钻心虫等）及时上报，因天气原因造成树木倒伏的及时上报，对上级交办（如 12345、数字化城管等）应在当天进行处理。

(17) 球类植物修剪要求：对球类植物修剪应采用合适的修剪工具，如大平剪、枝剪等，保持球类植物密实圆润树形，对高大球类（高 180 以上），应采用脚手架登高修剪；应当天清除剪后残留物，及时清除球类枯枝，及时剪除球下地被生长过快的枝条；球类修剪，原则上不低于 8 遍，小叶女贞球不低于 10 遍，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

(18) 绿篱及色块修剪要求：绿篱及色块修剪应轮廓清晰，线条流畅，基部丰满，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单一品种宜高度一致，多品种配合栽植应根据生长习性修剪出不同高度，以体现立体效果，根据需要对绿篱、色块进行修剪，要求平整、切边明显，圆滑顺畅，造型优美，绿篱及色块每年冬季应彻底修剪一次枯枝弱枝，并在开春前将高度压到定高点重剪一次，回缩前需经甲方确认。春夏生长季应平均每 24 天修剪一次，平时对个别长枝进行局部修剪。不同色块之间，切边，保持色块间距 6-8CM，球类与色块之间，切边，保持色块间距 6-8CM。

(19) 绿篱及色块修剪残留物清理及每次修剪时间要求：当日清理清运修剪残留物，绿篱及色块修剪，绿篱及色块上无残留物，修剪残留物须清扫干净，绿化残留物应清运出场，对绿篱及色块中一般性植物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8 次；其中对于萌发力强的植物，如小叶女贞等，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10 次，每次修剪前，需经甲方确认。未确认的，不予计入工作量，每次修剪必须在 20 天完成。对于县内各类重大活动保障，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投入人员、物力，全力完成修剪保障工作。突击修剪不作为修剪遍数。

(20) 安全作业要求：绿化作业应对修剪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作业人员应穿好工作服和反光背心，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树上作业手锯绳应套栓在手腕上，不得站在正修剪的大枝上；占路作业的应在来车方向安全距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由专人做好安全引导；应一人一树修剪，不得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截除大枝应有人员指挥操作，在道路上作业时需遵守交通规则，原则上不得逆向作业，树上作业应选择无风或风力较小且无雨雪天气进行，四级及以上大风不得进行作业。

(21) 病虫害防治要求：配备植保人员，积极配合《盐城市园林植物病虫害监测与治理》项目组进行相关实地操作，一旦发现疫情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乔灌木无蚜虫、蚧壳虫、蛾类、天牛等害虫危害症状，无病虫害造成植株死亡，草坪、地被、绿篱无虫害

造成枯黄或死亡。对美国白蛾、樟巢螟等防治到位，对易发生虫害的重阳木、栾树、法国冬青等树木重点做好预防工作，对煤污病、白粉病、黑斑病、叶斑病、锈病、炭疽病等防治到位，因特殊情况、突发情况，要求按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防治到位；防治作业时要提前做好宣传，人员按规定进行安全防治，管养单位使用的所有农药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均须有在国家农业农村部登记的农药登记证、企业标准证和农药生产许可证。服从国家、省、市明确要求的生物防治工作。

(22) 树木涂白要求：根据甲方指定时间和要求进行涂白、施肥。涂白前向甲方汇报材料的名称、品牌、配比，涂白高度距地面 1.2 米，同一树种涂白高度应整齐一致，先在树干涂白高度位置，涂上一圈白色标志，保持上口线整齐一致，再从上向下涂刷均匀，树干涂白前，应去除树上的保湿布及草绳，刮去树皮上的粗翘皮、苔藓等寄生物及污物，树木涂白剂使用时将主枝基部及主干均匀涂白，涂刷前应保持树木干燥，涂抹后不流失，干后不翘裂、不脱落，涂白剂无跑冒滴漏现象，树穴周边、运输及施工沿途路径无污染。在道路上进行涂白操作时，应遵守交通规则，同时避免涂白剂跑冒滴漏，乔木和有主干部分的花灌木要按规定进行涂白，冬涂白要均匀，高度要一致，涂白液按要求配比。

(23) 物资供应要求：涂白材料品牌为国光途能或坪安白大夫或林守护木知音三种选一；主材进场时间：中标单位在每年 11 月底前将树木涂白剂和肥料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提供年涂白涂抹剂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19 吨；如提供的年涂白涂抹剂数量少于标准量，发现一次扣 1000 分，并要求中标单位补齐数量。提供年肥料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10 吨；涂白主材及农药符合现行的国家规定指标要求，肥料接受第三方检测。上述物资均由中标单位自己组织购买，物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4) 施肥要求：施肥前向甲方汇报材料的名称、品牌、配比说明，提供产品合格证，主材进场后，存放甲方指定地点，由抽检后交第三检测，查验合格后方可进行施肥；肥料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管养单位承担，未用完的主材归甲方所有。确保植物生长茂盛，无黄化、缺肥现象，按规定及时施肥，乔灌木采用穴施和沟施方法施肥，绿篱采用沟施方法施肥，施肥须均匀施肥后及时覆盖，地被和草坪采用撒施的方法施肥，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

(25) 养护穴养护沟服务要求：草坪、地被内的养护穴、养护沟要求整齐规范，经常松土平整。养护穴要做到穴圆、穴边深、轮廓清晰、穴内土碎无杂物；养护沟要做到沟宽、沟边深、轮廓流畅、沟内土碎无杂物；绿地内胸径 30cm 以下乔木统一按直径 120cm 做养护穴，胸径 30cm 以上乔木统一按直径 150cm 做养护穴；花灌木做直径 100cm 的养护穴；球类做与球径一样大的养护穴；绿篱和花卉与草坪分界处做 30cm 宽的养护沟。

(26) 人员配置及服务要求：具体详见考核标准。

(27) 施工组织要求：按照投标文件内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員配置，现场实际投入人員不得少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員，拟投入保洁等相关作业人員配置，拟投入车辆、机械设备、工器具配置均不得少于投标文件承诺。

(28) 活动保障及退出机制：按甲方要求，在接到活动保障通知后，在保障时间内，加派人员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在各类绿地内禁止焚烧（发现焚烧即按照违约退场）；媒体曝光，造成社会影响，轻者罚款 5000 元/次，重者按照违约劝离退场；中标单位连续 3 次考核被扣 4000 分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单位原因，重大活动保障中，对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结清已发生的工作量，扣除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9) 提升绿地交接界定：提升或改造绿地，因甲方对发包地段内绿地提升或改造，造成绿地类型的改变，或造成工作量减少，发包经费按照对应面积和工作量扣除，提升或改造期间及养护期内管养工作由提升或改造的施工单位负责；对“双微”补植、上级交办、创建交办等项目施工期间及养护期内管养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发包经费按照对应面积和工作量扣除；所有管养考核按本考核标准执行。

(30) 草花布置及立体花坛项目管养责任界定如下：①立体花坛内保洁及落叶清除工作由管养中标单位负责（不包括施工造成的保洁）；其它管养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发包经费按照对应面积和工作量扣除。②草花布置项目的除草工作、保洁及除落叶工作由管养中标单位负责（不包括施工造成的保洁）；其它管养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发包经费按照对应面积和工作量扣除。③管养考核按本考核标准执行。

(31) 因管护不当造成树木死亡、损伤或设施损毁：详见本项目考核标准。

(32) 各包件小型高压冲洗车、电动吹落叶机数量要求：具体详见考核标准。

(33) 进场突击：包件一、包件二预算中含进场突击费，要求中标单位短时间内突击整治，进入常态化管理，突击整治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突击期满进入常态化考核。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叁佰壹拾贰万肆仟捌佰零壹元陆角伍分；小写：¥3124801.65 元

2.2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和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津贴、高温费、劳保费、意外险、社会保险、服装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安全教育、安全管理、事故赔偿、工具费、设备的日常保养及人工费、树木涂白剂、施肥肥料、各类病虫害防治的农药等费用）、零星维修（甲方指定地点）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乙方中标后投标报价不再调整。

2.3 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各标段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或增加）时，原则上不超过合同工期的±1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0%的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贰仟肆佰捌拾元壹角陆分**，小写：**¥312480.16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合同总价 10%的银行保函）；

8.1.2. 实行日常定期和不定期考核，季度付款的方式。

8.1.3. 每季度付款方式按照（中标价-零星设施维修）除以 12 个月的平均价格乘以 3 个月，扣除考核后的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约定考核方式扣除），再加上每季度零星设施维修项目（凭交办及验收单）进行按实结算。

注：合同价款按检查考核扣分等情况进行核算，每考核扣 1 分折算人民币 5 元，每次付款时在合同价款中扣除每月被考核扣除的价款，季度合并统计扣除的价款，以后不再支付。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甲方项目负责人：蒯立红 13770119888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

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四份。

合同附件:一、面积明细表

二、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

三、2025 年各地段零星设施维修单价执行表

四、人员、设备配置表

甲方(公章):



分管领导
(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苏州阳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合同附件一：面积明细表

北区路段明细表

区域	地段	管养面积			修剪面积 (m ²)	乔木 (株)	花灌木 (株)	备注
		绿地面积 (m ²) (含广 场、园路)	行道树树 池面积 (m ²)	合计 (m ²)				
1、人民路北延(s327— 公园南路、公园东路、 公园西路、公园南路、 站东路、站前路)：管 辖范围内中分带、机非 隔离带、行道树(池)、 口袋公园、风光带，人 行道、公交站台、绿化 带侧石周边等处杂草； 2、港城路北延(s327 —北海大道)：管辖范 围内中分带、机非隔离 带、行道树(池)、口 袋公园、风光带、小区 外围及消防通道绿化， 人行道、公交站台、绿 化带侧石周边等处杂 草； 3、滨海新农贸市场(西 湖路北延绿化带、行道 树、行道树树池，农贸 市场周边绿化、河道、 河坡)； 4、北海大道：管辖范 围内中分带、机非隔离 带、行道树(池)、口 袋公园、风光带、小区 外围及消防通道绿化， 人行道、公交站台、绿 化带侧石周边等处杂 草；	人民路北延	247134.88			77354	5144	14302	
	港城路北延	101219			8423	873	1017	
	滨海新农贸 市场	44578			15456	698	1802	
	人民北路 (S327-瓯北 路)	16774.5	477	17251 .5	12228	629	544	高架桥 下待移 交林地 面积 45292m2
	北海大道	80362		80362	28931	1122	3618	待移交 路段
	合计	490068.38		97613 .5	142392	8466	21283	

东区路段明细表

区域	路段	管养面积			修剪面积 (m ²)	行道树 (株)	乔木 (株)	花灌木 (株)	备注
		绿地面积 (m ²) (含 广场、园路)	行道树 树池面 积 (m ²)	合计 (m ²)					
1、海滨大道东延、S328 绕城段绿化 (204-东海大道)、东海大道、育才路东延 (阜东路—东海大道)、城东大道 (海滨大道东延—东海大道)、明达东路 (阜东路—坎震线)：管辖范围内中分带、机非隔离带、行道树 (池)、口袋公园、风光带、小区外围及消防通道绿化，人行道、公交站台、绿化带侧石周边等处杂草；	海滨大道东延	49579	1068	50647	9911	712	1292	1114	
	S328 绕城段绿化 (204-东海大道)	315444.5	3826.5	319271	50022	2551	17331	13366	
	东海大道	76565.5	1246.5	77812	18640	831	3641	2723	
	育才路东延 (阜东路—东海大道)	68031		68031	11912	0	1031	569	
	城东大道 (海滨大道东延—东海大道)	24310	36	24346	616	1705	350	453	
	明达东路 (阜东路—坎震线)	70655	678	71333	540	471	1161	1456	
	合计	604585	6855	611440	91641	6270	24806	19681	

合同附件二：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

滨海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扣分细则

类别	类型	扣分标准
公园绿地 (含公园、街头游园)	乔木	1、无枯枝、断枝、死杈、枯叶（棕榈），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株扣 10 分；
		2、无影响人员行走的枝条、影响房屋瓦片、建筑物的枝条，未及时修剪的，每发现一株扣 10 分；
		3、无枯死树（含树根），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株扣 10 分；
		4、无萌蘖条、病虫枝、徒长枝、交叉枝、下垂枝、藤蔓等，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株扣 10 分；
		5、树干上无附着物（支撑残留物、保湿布、绳、铁丝、小广告等），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6、及时清理飘落在树上漂浮物（如塑料袋等）或垃圾杂物等，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7、规则式栽植的乔木修剪齐整美观，冠形高度保持一致，未按要求修剪的，每发现一株扣 10 分；
		8、除突发天气原因外，造成的倒树、歪树须及时扶正，未及时扶正的，每发现一株扣 10 分；
		9、无可视的病虫害症状，被害株率不高于 5%，出现可视的病虫害症状的，交办后未立即防治或防治不到位的，每株每次顶扣 100 分；对出现钻心虫、香樟樟巢螟，每发现一株扣 10 分；对重阳木食叶类害虫要即发现即喷药，未及时响应的，出现一次扣 500 分；发现一起美国白蛾等传播性强的病虫害，要对管辖范围普施一遍药，未及时响应普施的，出现一次扣 1000 分；
		10、因病虫害造成植株严重伤害或死亡的，每发现一株扣 100 分，并按《盐城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城市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项目和标准进行赔偿；
		11、无潜在安全风险的枝条（主干或主枝空心等），如未及时清理造成安全事故的或因修剪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中标单位承担所有责任；
		12、修剪枝条伤口直径 2cm 以上的，须涂抹伤口涂抹剂，且留茬长度符合相关要求，未按要求涂抹的或留茬不标准的，每发现一株扣 10 分；
		13、上述事项甲方交办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的，加倍扣除对应分数，同时甲方有权安排人员整改或清理，费用从中标单位费用中扣除。
	灌木	1、无枯枝、断枝、死杈、枯叶，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株扣 10 分；
		2、无影响人员行走的枝条、无影响建筑物、园林小品及设施的枝条，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株扣 10 分；
		3、无藤蔓、萌蘖条、病虫枝、徒长枝、交叉枝等，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株扣 10 分；
		4、蔷薇科开花植物，盛花期后及时剪除残花、残果，未及时剪除，每株扣 10 分；
		5、规则式栽植的灌木修剪齐整美观，冠形高度保持一致，未按要求修剪的，每发现一株扣 10 分；
		6、枝干上无附着物（支撑残留物、保湿布、绳、铁丝、小广告等），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p>7、及时清理飘落在枝干上的漂浮物（如塑料袋等）或垃圾杂物等，每发现一处扣 2 分；</p> <p>8、除突发天气原因外，造成的灌木倒伏的须及时扶正，未及时扶正的，每发现一株扣 10 分；</p> <p>9、花灌木花后修剪及时合理，无明显徒长枝（树状月季）、枯死枝、断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萌蘖枝（紫薇）等，每发现一株扣 10 分；</p> <p>10、组团式花灌木按甲方要求修剪，未按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p> <p>11、各类花灌木修剪树形匀称、均衡（花桃、梅花等保持开心形），因修剪造成树形破坏的，扣 40 分；严重影响树形的，甲方有权按破坏绿化行为相关标准进行处罚；</p> <p>12、多品种灌木丛，应突出主栽品种，因修剪不当造成主景不清晰，扣 40 分；严重影响主景的，甲方有权按破坏绿化行为相关标准进行处罚；</p> <p>13、因修剪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中标单位承担所有责任；</p> <p>14、蔷薇科花灌木冬季做好杀菌工作，及时喷洒石硫合剂、波尔多液等药水，生长季节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p> <p>15、无可视的病虫害症状，被害株率不高于 5%，出现可视的病虫害症状的，交办后未立即防治或防治不到位的，每株每次项扣 100 分；对出现钻心虫的，每发现一株扣 10 分；发现一起美国白蛾等传播性强的病虫害，要对管辖范围普施一遍药，未及时响应普施的，出现一次扣 1000 分；</p> <p>16、因病虫害造成植株严重伤害或死亡的，每发现一株扣 100 分，并按《盐城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城市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项目和标准进行赔偿；</p> <p>17、上述事项甲方交办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的，加倍扣除对应分数，同时甲方有权安排人员整改或清理，费用从中标单位费用中扣除。</p>
	球类	<p>1、保持球类植物密实圆润树形，因修剪造成球形不圆润的，每株扣 2 分；随意对球类抽枝的，每株扣 40 分，严重影响株形的甲方有权按破坏绿化行为相关标准进行处罚。</p> <p>2、对高大球类（高 180cm 以上），应采用脚手架登高修剪，对顶部修剪不圆润的每株扣 10 分；</p> <p>3、组团式栽植的球类按甲方要求进度修剪，未按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p> <p>4、因修剪不当造成秃斑的，每发现一株扣 50 分；</p> <p>5、球类修剪，原则上每年不低于 8 遍，火棘球、小叶女贞球不低于 10 遍，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未按规定频次修剪的，少一次扣 1000 分；</p> <p>6、球类栽植在地被绿篱上的，修剪边界应区分明显，未按要求修剪的，每发现一株扣 10 分；</p> <p>7、无藤蔓等，每发现一株扣 10 分；</p> <p>8、因修剪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中标单位承担所有责任；</p> <p>9、无可视的病虫害症状，被害株率不高于 5%，出现可视的病虫害症状的，交办后未立即防治或防治不到位的，每株每次项扣 10 分；</p> <p>10、因病虫害造成植株死亡的，每发现一株扣 100 分，并按《盐城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城市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项目和标准进行赔偿；</p>

		11、上述事项甲方交办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的，加倍扣除对应分数，同时甲方有权安排人员整改或清理，费用从中标单位费用中扣除。
	绿篱及色块	1、绿篱及色块修剪应轮廓清晰，线条流畅，基部丰满，如轮廓不清晰，线条不流畅，每米扣10分；
		2、单一品种高度不一致的，每平方米扣10分；
		3、多品种配合栽植应根据生长习性修剪出不同高度，未体现立体效果的，按该地段面积，每平方米扣10分，严重影响立体效果的甲方有权按破坏绿化行为相关标准进行处罚。
		4、根据需要对绿篱、色块进行修剪，要求平整、切边明显，圆滑顺畅，造型优美。如需要绿篱、色块平整的，修剪不平整的，按该处整体面积大小，每平方米扣5分；切边不明显的，按该处切边整体长度，每米扣5分；
		5、绿篱及色块每年冬季应彻底修剪一次枯枝弱枝，并在开春前将高度压到定高点重剪一次，回缩前需经甲方确认。春夏生长季应平均每24天修剪一次，平时对个别长枝进行局部修剪。如回缩前未经甲方确认，扣1000分；因回缩造成绿篱及色块秃斑的，每处秃斑扣50分，1平方米以上的秃斑每处加100分，甲方有权向中标单位按标准索赔；
		6、不同色块之间，切边，保持色块间距6-8CM，未按要求修剪的，每平方米扣10分；
		7、球类与色块之间，切边，保持色块间距6-8CM，未按要求修剪的，每平方米扣10分；
		8、地被色块内无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砖块、碎石）等各类垃圾，无积存落叶、无藤蔓、无枯枝枯叶、无杂树杂苗、无野生生长的竹等，发现一处扣10分；
		9、无生长到道路上影响通行的枝条，发现一处扣10分；
		10、无可视的病虫害症状，被害株率不高于5%，出现可视的病虫害症状的，交办后未立即防治或防治不到位的，每株每次项扣100分；
		11、因病虫害造成植株严重伤害或死亡的，每发现一株扣100分，并按《盐城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城市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项目和标准进行赔偿；
		12、上述事项甲方交办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的，加倍扣除对应分数，同时甲方有权安排人员整改或清理，费用从中标单位费用中扣除。
公园绿地 (含公园、街头游园)	草坪 (含杂草坪)	1、草坪(杂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无可视斑秃，修剪不到位或出现斑秃的，每次每平方米扣10分；
		2、修剪及时，生长季(4月-11月)每月20天修剪一遍，月底报修剪计划，25日后进行考核，未按规定时间修剪的，每发现一次扣100分；
		3、定期清除速生高大杂草，确保杂草坪高度不超过10cm，有高大杂草的，10株以下超过时扣1分；10-50株，扣5分，50株以上的，扣10分；
		4、纯草坪定期修剪，留茬高度，冷季型留茬高度4-5cm，暖季型留茬高度3-4cm，留茬高度不符合要求的100m ² 以下，扣100分，100m ² 以上的，扣500分；百慕大、狗牙根等草坪或混播草坪留茬高度低于(高度不少于)2CM的，100m ² 以下的，扣100分，100m ² 以上的，扣500分；同期修剪应保持留茬高度整齐一致，留茬高度不整齐的扣500分。
		5、以修剪代替除草的，100m ² 以下的，扣100分，100m ² 以上的，扣500分；
		6、对草坪内恶性杂草(如茅草等)，甲方交办后，可采用人工涂抹除草剂，进行清除。未按要求防治的，局部100株以下，扣100分，100株以上扣500

		分；
		7、及时清除草坪内杂树、杂苗，未及时清理的，每株扣1分；
		8、饰边沟清理：定期清理延伸到各类地被内草坪。6月、11月各清理1次，并当月清理完毕。未按期的，每次扣2000分；饰边沟线型优美，曲线圆滑，高度、宽度符合甲方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扣200分；
		9、无可视的病虫草害症状，被害株率不高于5%，地下害虫低于5头/m ² ，发生虫害造成部分枯黄或死亡的（0-50 m ² ），扣5分/m ² ；造成一定程度枯黄或死亡的（50-100 m ² ），扣10分/m ² ；造成大面积枯黄或死亡的（>100 m ² ），扣20分/m ² ；
		10、做好防火工作，并及时清理完草屑，清理好延伸到各类地被内草坪。发生1次火灾的，扣1000分，造成苗木死亡的除赔偿外，并处10000元罚金；发生两次的，加倍处罚，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上述事项1-9甲方交办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的，加倍扣除对应分数，同时甲方有权安排人员整改或清理，费用从中标单位费用中扣除。
	水生、攀缘、竹类植物、宿根花卉	1、水生植物无干枯叶、残花等，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1分；
		2、5月份起及时清捞水草、浮萍，指定时间未及时清理清运的，每处每平方米扣1分；
		3、8月份起及时清理荷花、香蒲等枯叶，未及时清理清运的，每处每平方米扣1分；
		4、攀缘植物及时清除枯枝、老弱藤蔓及影响人通行或活动的枝条，发现一处扣10分；
		5、冬季（12月-1月）及时割除枯萎水生植物，未及时割除的，每株扣1分；
		6、无可视的病虫草害症状，被害株率不高于5%，出现可视的病虫草害症状的，交办后未立即防治或防治不到位的，每株每次项扣10分；
		7、竹林及时清理干枯株、外溢枝株、积存竹叶，发现一处扣10分；
		8、及时清理宿根花卉倒伏植株、枯萎花茎；冬季（11月-12月）割除地上枯萎部分，未及时割除的，每株扣1分；
		9、每处一二年生花卉或宿根类花卉（含饰边，饰边沟）发现10株以下杂草的，扣2分，每处10株以上的扣5分；
		10、对人为破坏的水生植物及时清理清运，每发现一处扣10分。
		11、上述事项甲方交办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的，加倍扣除对应分数，同时甲方有权安排人员整改或清理，费用从中标单位费用中扣除。
	草花、绿雕（含立体花坛）	1、保持干净整洁，及时清理杂草、落叶、枯枝，每发现一处扣1分；
		2、及时清理垃圾杂物，每发现一处扣1分。
	广场、园路、汀步、桥面、栈道、停车场	1、每日上下午各清扫一遍，其他时间巡回保洁，及时清理垃圾杂物，未完成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2、每周集中冲洗一遍（雨后必冲洗），其他时间随脏随洗，未完成的，每发现一次扣100分；巡查发现明显积尘或污物的，发现一处扣20分；
		3、广场道路边缘、缝隙等处无杂草杂苗，每发现一处扣10分；
		4、冬季做好扫雪工作，接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未行动的每项次扣500分；同时有权立即组织人员强排或扫雪工作，相关费用从中标部位费用中扣除。
		5、上述事项1-4甲方交办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的，加倍扣除对应分数，同时甲方有权安排人员整改或清理，费用从中标单位费用中扣除。

公园绿地 (含公园、街头游园)	水面、水岸、河(湖)坡、桥、假山、栏杆、灯(杆)、监控杆、各类控制箱、雕塑、各类构筑物、充电桩等	1、湖面河(湖)坡：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园林废弃物、各类漂浮物(死鱼、浮萍、水花生、污物等)及水下藻类植物，连续保洁，随见随捡，每发现一处扣1分；
		2、驳岸栈桥假山构筑物等上无杂草、杂苗，每发现一株扣1分；
		3、栏杆桥假山构筑物等各类设施上无张贴(小广告等)、无涂写、无积尘、无蛛网、无污物、无污垢等，每发现一处扣1分；
		4、损坏或其他影响安全的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应做好临时性保护措施，并第一时间上报，未及时上报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
		5、秋冬做好水生植物割除、清理清运工作，具体时间由甲方指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每推迟一天，扣100分；
		6、定期做好河坡杂草、杂苗、各类藤蔓和落叶清理工作和修剪工作，考核标准同杂草修剪。任一地块(10平方米)有各类藤蔓1株以上，扣10分；
		7、滨海公园、南湖公园、师苑渠水面黑淤或漂浮的污物(常发生在3月-5月)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10分；如发现红虫危害的，及时处理，未及处理的，发现一起扣100分；
		8、及时制止打网、下网等捕鱼方式，及时收除湖面捕网，未及时制止或收除的，发现一起扣20分；
		9、禁止破坏或拆除桥下的拦网，发现一起扣100分，并要求及时恢复；如因工作需要桥下做拦网的，须经过甲方同意；做拦网不得破坏桥体结构，如破坏桥体结构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0、每块非连续穿行的湖面须配备水面作业工具(竹排、船等)，无水面作业工具的，扣1000分；
		11、上述事项甲方交办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的，加倍扣除对应分数，同时甲方有权安排人员整改或清理，费用从中标单位费用中扣除。
座椅等便民设施等，游乐健身设施、宣传栏(牌)、有休憩功能的座椅、桌；入口车阻、通信电力围栏等；明沟、井、消防及应急设施等	1、便民设施、游乐健身、入口车位等设施一天擦洗两次(抹布擦洗)，早上下午各一次，其他时间随脏随洗，未完成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2、通讯电力设备箱体和围栏等设施一周抹洗一次，缺少一次扣5分；	
	3、各类设施确保无张贴(小广告等)、无涂写、无污物、无污垢、无积尘、无蛛网等，每发现一处扣1分；	
	4、影响安全的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应做好临时性保护措施，并第一时间上报，未及时上报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5、果壳箱、垃圾桶内垃圾杂物应及时清运，桶内垃圾不得超桶的2/3，每发现一处扣1分；桶外无垃圾杂物遗漏；清理完果壳箱后，应及时锁好，垃圾桶摆放原位，每发现一处扣1分。	
	6、明沟、井：定期清理明沟、井内垃圾、落叶、杂物等，原则上无可视的垃圾；雨季前必须清理一遍，每发现一处扣1分。	
	7、定期清理灭烟器内的烟头及垃圾杂物，原则上无可视的垃圾杂物，每发现一处扣1分。	
8、上述事项甲方交办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的，加倍扣除对应分数，同时甲方有权安排人员整改或清理，费用从中标单位费用中扣除。		
廊、亭、榭、花架等园林设施、园林小品	1、立柱、凳面、吴王靠等每天抹洗一次(抹布擦洗)，其他时间随脏随洗，每发现一处扣1分；	
	2、地面一天清扫两次，早上下午各一次，其他时间随见随扫，每发现一处垃圾扣1分；	
	3、地面两周冲洗一次，其他时间随脏随洗，未完成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4、确保无张贴(小广告)、无涂写、无灰尘、无蛛网、无污物、无污垢等，每发现一处扣1分；	

公厕	5、影响安全的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应做好临时性保护措施，并第一时间上报，未及时上报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6、及时清除园林建筑物顶上杂草、杂树，每发现一处扣1分；	
	7、上述事项甲方交办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的，加倍扣除对应分数，同时甲方有权安排人员整改或清理，费用从中标单位费用中扣除。	
	1、保洁包括：地面、墙面、天花板、门窗、隔板、洁具及其他室内设施；地面应洁净、干爽、无垃圾、无污迹、无积水、无杂物。墙面、天花板、隔板应保持洁净，无积灰、无污迹、无渗漏、无张贴、无蛛网、无乱涂乱画，无吊挂、无起皮脱落，每发现一处扣1分；	
	2、门正、反面和门把手应洁净，无印迹、无湿迹、无锈蚀、无尘土、无吊挂杂物、无乱张贴、无涂刻。窗玻璃应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窗花、排风扇等处应无破损、无垃圾、无杂物、无蛛网、无积灰、无乱张贴、无涂刻，每发现一处扣1分；	
	3、坐便器、小便器、蹲便器内部无污渍、污垢；外部无灰尘、无污渍、污垢及无明显水渍、水迹，每发现一处扣1分；	
	4、洗脸盆、化妆台及化妆镜及时擦拭，做到无灰尘、污渍、污垢、水迹。废物篓、垃圾桶应干净无破损，篓内废弃物应及时清理，桶（篓）外无遗弃物，每发现一处扣1分；	
	5、定期消毒、除臭，保持空气清新、流通、无异味，每发现一次扣1分。	
	6、清洁工具和用品定期消毒，并在游人可视范围之外有序摆放，清洁便池的拖把及清洁洗手盆、母婴室用品的抹布应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区分使用，摆放不当的，每发现一处扣100分；	
	7、大风天气应及时关闭门窗，以防天花板损坏，极寒天气应做好取暖以防给水、洁具等设施冻坏，每发现一次扣100分，并对损坏设施按市场价赔偿；	
	8、第一时间做好损坏设施上报工作，并做好正在维修、小心地滑等提示牌摆放，未及时摆放提示牌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9、打扫期间，尤其是到异性卫生间，进入前要招呼几声，被举报反映的，每发现一次扣40分，并根据影响程度，要求中标单位更换保洁人员；	
	10、不得随意关闭公厕对外服务功能，每发现一次扣100分。	
	11、发现设施破坏、人为破坏的，第一时间报警，上报主管部门，未及时反映的，发现一次扣100分；	
12、造成纸篓等失火燃烧的，未立即处理的，发现一次扣100分；		
13、保洁人员要求身体健康、行为端正、服装整洁，工作期间穿着标志服，未符合要求的，发现一次扣100分；		
14、上述事项甲方交办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的，加倍扣除对应分数，同时甲方有权安排人员整改或清理，费用从中标单位费用中扣除。		
道路绿地及其他绿地	行道树	1、无枯枝、断枝、死杈、枯叶（棕榈），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株扣10分；
		2、无影响人员行走的枝条、影响房屋瓦片、建筑物的枝条，未及时修剪的，每发现一株扣10分；
		3、无枯死树（含树根），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株扣10分；
		4、无萌蘖条、病虫枝、徒长枝、交叉枝、下垂枝、藤蔓等，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株扣10分；
		5、树干上无附着物（支撑残留物、保湿布、绳、铁丝、小广告等），每发现一处扣2分；

	6、及时清理飘落在树上漂浮物（如塑料袋等）或垃圾杂物等，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7、规则式栽植的乔木修剪齐整美观，冠形高度保持一致，未按要求修剪的，每发现一株扣 10 分；
	8、除突发天气原因外，造成的倒树、歪树须及时扶正，未及时扶正的，每发现一株扣 10 分；
	9、无可视的病虫害症状，被害株率不高于 5%，出现可视的病虫害症状的，交办后未立即防治或防治不到位的，每株每次项扣 100 分；对出现钻心虫、香樟樟巢螟，每发现一株扣 10 分；对重阳木食叶类害虫要即发现即喷药，未及时响应的，出现一次扣 500 分；发现一起美国白蛾等传播性强的病虫害，要对管辖范围普施一遍药，未及时响应普施的，出现一次扣 1000 分；
	10、因病虫害造成植株严重伤害或死亡的，每发现一株扣 100 分，并按《盐城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城市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项目和标准进行赔偿；
	11、无潜在安全风险的枝条（主干或主枝空心等），如未及时清理造成安全事故的或因修剪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中标单位承担所有责任；
	12、修剪枝条伤口直径 2cm 以上的，须涂抹伤口涂抹剂，且留茬长度符合相关要求，未按要求涂抹的或留茬不标准的，每发现一株扣 10 分；
	13、行道树池无杂草、垃圾、落叶（需要人工处理） ①树池内为麦冬的，不得以修代除的，发现一起修剪，1 个树池扣 10 分 ②树池内为麦冬、三叶草等的，及时清除杂草，树池发现杂草的，每个树扣 10 分 ③树池现为杂草的，每月修剪 1 遍，留茬高度不高于 5cm。高于 10CM 的，每个树池扣 10 分 ④树池内保持干净整洁，无各类垃圾、杂草、落叶，发现一起扣 10 分，
	14、及时清理遮挡信号灯或交通标识牌的枝条，交办后在两个工作日内未清理的，每发现一株扣 50 分，每拖一天扣 100 分；
	15、上述事项甲方交办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的，加倍扣除对应分数，同时甲方有权安排人员整改或清理，费用从中标单位费用中扣除。
绿化带	1、无生活垃圾、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砖块、碎石）等各类垃圾、杂物，连续保洁，随见随捡，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无杂草、杂苗、藤类植物，无枯枝枯叶、积存落叶，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东区、北区标段绿化带侧石周边杂草、公交车台上及周边杂草、人行道上及周边杂草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绿化带内乔木	1、无枯枝、断枝、死杈、枯叶（棕榈），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株扣 10 分；
	2、无影响人员行走的枝条、影响构筑物的枝条，未及时修剪的，每发现一株扣 10 分；
	3、无枯死树（含树根），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株扣 10 分；
	4、无萌蘖条、病虫害枝、徒长枝、交叉枝、下垂枝、藤蔓等，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株扣 10 分；
	5、树干上无附着物（支撑残留物、保湿布、绳、铁丝、小广告等），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6、及时清理飘落在树上漂浮物（如塑料袋等）或垃圾杂物等，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7、规则式栽植的乔木修剪齐整美观，冠形高度保持一致，未按要求修剪的，每发现一株扣 10 分；
	8、除突发天气原因外，造成的倒树、歪树须及时扶正，未及时扶正的，每发现一株扣 10 分；

		<p>9、无可视的病虫害症状，被害株率不高于5%，出现可视的病虫害症状的，交办后未立即防治或防治不到位的，每株每次项扣100分；对出现钻心虫、香樟樟巢螟，每发现一株扣10分；对重阳木食叶类害虫要即发现即喷药，未及时响应的，出现一次扣500分；发现一起美国白蛾等传播性强的病虫害，要对管辖范围普施一遍药，未及时响应普施的，出现一次扣1000分；</p> <p>10、因病虫害造成植株严重伤害或死亡的，每发现一株扣100分，并按《盐城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城市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项目和标准进行赔偿；</p> <p>11、无潜在安全风险的枝条（主干或主枝空心等），如未及时清理造成安全事故的或因修剪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中标单位承担所有责任；</p> <p>12、修剪枝条伤口直径2cm以上的，须涂抹伤口涂抹剂，且留茬长度符合相关要求，未按要求涂抹的或留茬不标准的，每发现一株扣10分；</p> <p>13、及时清理遮挡信号灯或交通标识牌的枝条，交办后在两个工作日内未清理的，每发现一株扣50分，每拖一天扣100分；</p> <p>14、上述事项甲方交办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的，加倍扣除对应分数，同时甲方有权安排人员整改或清理，费用从中标单位费用中扣除。</p>
道路绿地及其他绿地	绿化带内灌木	<p>1、无枯枝、断枝、死权、枯叶，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株扣10分；</p> <p>2、无顺着绿化带生长至路边影响人车通行的枝条、无影响构筑物的枝条，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株扣10分；</p> <p>3、无藤蔓、萌蘖条、病虫枝、徒长枝、交叉枝等，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株扣10分；</p> <p>4、蔷薇科开花植物，盛花期后及时剪除残花、残果，未及时剪除，每株扣10分；</p> <p>5、规则式栽植的灌木修剪齐整美观，冠形高度保持一致，未按要求修剪的，每发现一株扣10分；</p> <p>6、枝干上无附着物（支撑残留物、保湿布、绳、铁丝、小广告等），每发现一处扣2分；</p> <p>7、及时清理飘落在枝干上的漂浮物（如塑料袋等）或垃圾杂物等，每发现一处扣2分；</p> <p>8、除突发天气原因外，造成的灌木倒伏的须及时扶正，未及时扶正的，每发现一株扣10分；</p> <p>9、花灌木花后修剪及时合理，无明显徒长枝（树状月季）、枯死枝、断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萌蘖枝（紫薇）等，每发现一株扣10分；</p> <p>10、组团式花灌木按甲方要求修剪，未按要求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p> <p>11、各类花灌木修剪树形匀称、均衡（花桃、梅花等保持开心形），因修剪造成树形破坏的，扣40分；严重影响树形的，甲方有权按破坏绿化行为相关标准进行处罚；</p> <p>12、多品种灌木丛，应突出主栽品种，因修剪不当造成主景不清晰，扣40分；严重影响主景的，甲方有权按破坏绿化行为相关标准进行处罚；</p> <p>13、因修剪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中标单位承担所有责任；</p> <p>14、蔷薇科花灌木冬季做好杀菌工作，及时喷洒石硫合剂、波尔多液等药水，生长季节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p> <p>15、无可视的病虫害症状，被害株率不高于5%，出现可视的病虫害症状的，交办后未立即防治或防治不到位的，每株每次项扣100分；对出现钻心虫的，每发现一株扣10分；发现一起美国白蛾等传播性强的病虫害，要对管辖范围普施一遍药，未及时响应普施的，出现一次扣1000分；</p> <p>16、因病虫害造成植株严重伤害或死亡的，每发现一株扣100分，并按《盐城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城市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项目和标准进行赔偿；</p>

		17、上述事项甲方交办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的，加倍扣除对应分数，同时甲方有权安排人员整改或清理，费用从中标单位费用中扣除。
绿化带内球类		1、保持球类植物密实圆润树形，因修剪造成球形不圆润的，每株扣 2 分；随意对球类抽枝的，每株扣 40 分，严重影响株形的甲方有权按破坏绿化行为相关标准进行处罚。
		2、对高大球类（高 180cm 以上），应采用脚手架登高修剪，对顶部修剪不圆润的每株扣 10 分；
		3、组团式栽植的球类按甲方要求进度修剪，未按要求，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4、因修剪不当造成秃斑的，每发现一株扣 50 分；
		5、球类修剪，原则上每年不低于 8 遍，火棘球、小叶女贞球不低于 10 遍，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未按规定频次修剪的，少一次扣 1000 分；
		6、球类栽植在地被绿篱上的，修剪边界应区分明显，未按要求修剪的，每发现一株扣 10 分；
		7、无藤蔓等，每发现一株扣 10 分；
		8、因修剪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中标单位承担所有责任；
		9、无可视的病虫害症状，被害株率不高于 5%，出现可视的病虫害症状的，交办后未立即防治或防治不到位的，每株每次项扣 10 分；
		10、因病虫害造成植株死亡的，每发现一株扣 100 分，并按《盐城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城市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项目和标准进行赔偿；
		11、上述事项甲方交办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的，加倍扣除对应分数，同时甲方有权安排人员整改或清理，费用从中标单位费用中扣除。
绿化带内绿篱及色块		1、绿篱及色块修剪应轮廓清晰，线条流畅，基部丰满，如轮廓不清晰，线条不流畅，每米扣 10 分；
		2、单一品种高度不一致的，每平方米扣 10 分；
		3、多品种配合栽植应根据生长习性修剪出不同高度，未体现立体效果的，按该地段面积，每平方米扣 10 分，严重影响立体效果的甲方有权按破坏绿化行为相关标准进行处罚。
		4、根据需要对绿篱、色块进行修剪，要求平整、切边明显，圆滑顺畅，造型优美。如需要绿篱、色块平整的，修剪不平整的，按该处整体面积大小，每平方米扣 5 分；切边不明显的，按该处切边整体长度，每米扣 5 分；
		5、绿篱及色块每年冬季应彻底修剪一次枯枝弱枝，并在开春前将高度压到定高点重剪一次，回缩前需经甲方确认。春夏生长季应平均每 24 天修剪一次，平时对个别长枝进行局部修剪。如回缩前未经甲方确认，扣 1000 分；因回缩造成绿篱及色块秃斑的，每处秃斑扣 50 分，1 平方米以上的秃斑每处加 100 分，甲方有权向中标单位按标准索赔；
		6、不同色块之间，切边，保持色块间距 6-8CM，未按要求修剪的，每平方米扣 10 分；
		7、球类与色块之间，切边，保持色块间距 6-8CM，未按要求修剪的，每平方米扣 10 分；
		8、地被色块内无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砖块、碎石）等各类垃圾，无积存落叶、无藤蔓、无枯枝枯叶、无杂树杂苗、无野生生长的竹等，发现一处扣 10 分；
		9、无生长到道路上影响通行的枝条，发现一处扣 10 分；

		<p>10、无可视的病虫草害症状，被害株率不高于5%，出现可视的病虫草害症状的，交办后未立即防治或防治不到位的，每株每次项扣100分；</p> <p>11、因病虫害造成植株严重伤害或死亡的，每发现一株扣100分，并按《盐城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城市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项目和标准进行赔偿；</p> <p>12、上述事项甲方交办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的，加倍扣除对应分数，同时甲方有权安排人员整改或清理，费用从中标单位费用中扣除。</p>
道路绿地及其他绿地	宿根类地被及街边草坪	<p>1、草坪（杂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无可视斑秃，修剪不到位或出现斑秃的，每次每平方米扣10分；</p>
		<p>2、草坪（杂草坪）修剪及时，生长季（4月-11月）每月25天修剪一遍，月底报修剪计划，25日后进行考核，未按规定时间修剪的，每发现一次扣100分；</p>
		<p>3、定期清除速生高大杂草，确保杂草坪高度不超过10cm，有高大杂草的，10株以下超过时扣1分；10-50株，扣5分，50株以上的，扣10分；</p>
		<p>4、纯草坪定期修剪，留茬高度，冷季型留茬高度4-5cm，暖季型留茬高度3-4cm，留茬高度不符合要求的100m²以下，扣100分，100m²以上的，扣500分；百慕大、狗牙根等草坪或混播草坪留茬高度低于（高度不少于）2CM的，100m²以下的，扣100分，100m²以上的，扣500分；同期修剪应保持留茬高度整齐一致，留茬高度不整齐的扣500分。</p>
		<p>5、以修剪代替除草的，100m²以下的，扣100分，100m²以上的，扣500分；</p>
		<p>6、对草坪内恶性杂草（如茅草等），甲方交办后，可采用人工涂抹除草剂，进行清除。未按要求防治的，局部100株以下，扣100分，100株以上扣500分；杂草坪禁止使用除草剂，发现一起，每平方米扣3元</p>
		<p>7、及时清除草坪内杂树、杂苗，未及时清理的，每株扣1分；</p>
		<p>8、饰边沟清理：定期清理延伸到各类地被内草坪。6月、11月各清理1次，并当月清理完毕。未按期的，每次扣2000分；饰边沟线型优美，曲线圆滑，高度、宽度符合甲方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扣200分；</p>
		<p>9、无可视的病虫草害症状，被害株率不高于5%，地下害虫低于5头/m²，发生虫害造成部分枯黄或死亡的（0-50m²），扣5分/m²；造成一定程度枯黄或死亡的（50-100m²），扣10分/m²；造成大面积枯黄或死亡的（>100m²），扣20分/m²；</p>
		<p>10、做好防火工作，并及时清理完草屑，清理好延伸到各类地被内草坪。发生1次火灾的，扣1000分，造成苗木死亡的除赔偿外，并处10000元罚金；发生两次的，加倍处罚，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p>
		<p>11、上述事项1-9甲方交办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的，加倍扣除对应分数，同时甲方有权安排人员整改或清理，费用从中标单位费用中扣除。</p>
绿地节点	<p>1、划分口袋公园、景观带、沿河风光带、渠化节点为公园绿地，管理标准参照公园绿地。</p>	
	<p>2、道路绿地、绿化带、渠化节点内各类标识牌、宣传牌等设施每周擦洗一次，未按时擦洗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3、确保标识牌、宣传牌等无张贴（小广告等）、无涂写、无污物、无污垢、无积尘、无蛛网，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4、发现各类标识牌、宣传牌破损的，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5、对东区、北区、南区新移交绿地绿篱或宿根地被内恶性杂草（如莎草等），要采用人工或化学防治办法，在三个月内清除到位，未及时清除的，每拖延</p>	

		一天，扣 100 分；
绿化残留物清理	乔灌木及地被	1、乔灌木作业残留物：做到即修即清，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起扣 100 分；因残留物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中标单位承担所有责任；
		2、地被修剪残留物：作业下班前随修随清，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起扣 100 分；
		3、定期清理地被内落叶，尤其是石楠、广玉兰、枇杷、雪松、银杏、桑树等树下落叶、落果，并做好清理、清运工作。每月 1 次，未清理的，每次扣 20 分；
		4、及时清理、清运拔除杂草。未当天及时清理的，每草堆扣 10 分；
	草坪、落叶	1、草坪修剪残留物：随修随清，最后用吹落叶机吹，原则上当天清运出场，未当天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2、落叶及时清理，做到无积存，尤其是草坪必须当天清理，宿根花卉、草花内落叶定期吹除，原则上一周一次，未按期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建筑垃圾、坑塘	1、及时清理公园绿地、绿化带内建筑垃圾（包含碎石块、渣土等），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2、发现绿地内坑塘或塌陷要及时警示，并及时进行填坑，并上报主管单位，未及时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20 分；
	水生植物、水面漂浮物	1、水生植物割后，再耙一遍，原则上边割边清理清运，全部割后 3 天内清运出场，核心区范围内要求当天清运，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100 分；
		2、水面浮萍、水花生等清捞后 2 天内清运出场，夏天不超过 1 天，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20 分；
3、死鱼、垃圾、污物随捞随清出场，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40 分；		
滞后处罚	上述绿化残留量清理事项甲方交办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的，加倍扣除对应分数，同时甲方有权安排人员整改或清理，费用从中标单位费用中扣除。	
物资供应及零星维修要求	涂白	1、涂白前向甲方汇报材料的名称、品牌、配比说明等： ①本合同约定涂白材料品牌为：国光途能或坪安白大夫或林守护木知音； ②提供产品合格证，如未提供视为不合格； ③主材进场后必须由甲方对数量等进行查验，查验合格后方可进行树木涂白。 ④未用完的主材归甲方所有，对各标段剩余涂料甲方有权要求继续涂到指定树木上，直至材料用完为止。
		2、涂白高度距地面 1.2 米，同一树种涂白高度应整齐一致，先在树干涂白高度位置，涂上一圈白色标志，保持上口线整齐一致，再从上向下涂刷均匀。未按要求涂白的，每株每次扣 10 分；
		3、树干涂白前，应去除树上的保湿布及草绳，刮去树皮上的粗翘皮、苔藓等寄生物及污物。未按要求去除的，每株每次扣 10 分；
		4、树木涂白剂使用时将主枝基部及主干均匀涂白，涂刷前应保持树木干燥，涂抹后不流失，干后不翘裂、不脱落，涂白剂无跑冒滴漏现象，树穴周边、运输及施工沿途路径无污染。未按要求涂白和发生污染的，发现一次扣 100 分；
		5、乔木和有主干部分的花灌木要按规定进行涂白，冬季对树木未涂漏涂的，每株每次扣 10 分，并扣除养护费用中的涂白款项；
		6、涂白要均匀，高度要一致，涂白液按要求配比，涂白结束后甲方进行验收，对验收不符合要求的，按量扣除相关款项；

		7、中标单位在甲方指定时间前将树木涂白剂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8、提供年涂白涂抹剂数量不少于 19 吨；如提供的年涂白涂抹剂数量少于标准量，发现一次扣 1000 分，并要求中标单位补齐数量。
	施肥	1、施肥前向甲方汇报材料的名称、品牌、配比说明： ①缓释性有机肥，技术参数为：酸碱度 3.0-8.0，总养分（N+P+K）≥18%，有机质≥20%，水分质量≤12，粒度≥70，氯离子质量分数≤3 ②提供产品合格证，如未提供视为不合格； ③主材进场后，存放甲方指定地点，共同抽样后交第三方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施肥；肥料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管养单位承担。 ④未用完的主材归甲方所有，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施肥，直至将材料用完。
		2、确保植物生长茂盛，无黄化、缺肥现象，按规定及时施肥，未及时施肥的，每项每次扣 10 分，并扣除养护费用中的施肥款项；
		3、乔灌木采用穴施和沟施方法施肥，绿篱采用沟施方法施肥，施肥须均匀施肥后及时覆盖，地被和草坪采用撒施的方法施肥，操作不规范的，每项每次扣 100 分；
		4、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如操作不规范或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100 分，并按甲方指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施肥；
		5、使用不合格肥料致使植物死亡的，每项每次扣 1000 分，并按《盐城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城市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项目和标准进行赔偿；
		6、中标单位在甲方指定时间前将肥料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7、提供年肥料数量不少于 16 吨；如提供的年肥料数量少于标准量，发现一次扣 1000 分，并要求中标单位补齐数量；
	病虫害防治	1、配备植保人员，积极配合《盐城市园林植物病虫害监测与治理》项目组进行相关实地操作，一旦发现疫情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无专职植保人员的，每月扣 1000 分，并按主管部门要求限期配备。植保人员须每天书面形式汇报病虫害监测与治理情况，如每天未及时汇报的，每次扣 10 分；
		2、管养单位使用的所有农药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均须有在国家农业农村部登记的农药登记证、企业标准证和农药生产许可证。因使用不当造成树木死亡或伤害的，根据《盐城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城市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项目和标准进行赔偿；造成社会影响的，或人员伤亡的，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做好行道树、乔木（尤其是法桐）的钻心虫防治工作，如因病虫害防治不到位不及时导致树木枝条断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4、因特殊情况、突发情况，按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防治到位，未按标准和甲方要求及时防治的，每次扣 1000 分；
		5、防治作业时要提前做好宣传播放提示音，人员按规定进行安全防治，如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防治，造成损失的，每次扣 1000 分，并赔偿损失；
		6、国家、省、市明确要求生物防治的，未按规定实行生物防治的，发现一次扣 1000 分；
	防治不到位处罚	甲方交办两次后仍防治不到位的，加倍扣除对应分数，同时甲方有权安排人员整改或清理，费用从中标单位费用中扣除。
	零星维修	1、做好公园及风光带零星的维修保养工作，包含园路、道路侧石、网格板、大理石、构筑物、花池、厕所设施、广播音响、座椅坐凳、停车场、桥梁、健身游乐设施、水电基础设施、栏杆、垃圾箱、木栈道标识牌、警示牌等破

		<p>损的零星维修及零星的油漆保养等；</p> <p>2、零星维修由甲方指定维修或发现破损上报甲方，经甲方同意确认后方可维修，维修完成后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承认工作量，验收不合格按要求重新维修，维修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零星维修价格及标准参考招标文件中《零星维修价格表》，超出价格表范围的维修项目由双方共同协商处理；</p> <p>4、因中标单位管理不当或作业不规范造成设施损坏，由中标单位自行维修；</p> <p>5、甲方交办后应立即维修，如未在甲方交办时间内及时维修的，甲方有权交办第三方维修，相关维修费用从维修款项中支出；</p>
<p>人员配置要求及服务期考核</p>	<p>人员配置最低要求</p>	<p>1、滨海公园每天入口值守不低于4人，晚巡查不低于2人，日常保洁人员不低于7人，修剪、冲洗人员不低于2人，湖面保洁不低于1人，厕所保洁不低于1人，日常管理人员不低于1人；</p> <p>2、南湖公园每天入口值守不低于1人，晚巡查不低于2人，日常保洁人员不低于10人，修剪、冲洗人员不低于3人，湖面保洁不低于2人，厕所保洁不低于1人，日常管理人员不低于1人；</p> <p>3、清水湖公园每天入口值守不低于1人，晚巡查不低于2人，日常保洁人员不低于10人，修剪、冲洗人员不低于3人，湖面保洁不低于2人，厕所保洁不低于1人，日常管理人员不低于1人；（不在本次包件中）</p> <p>4、西湖公园每天晚巡查不低于2人，日常保洁人员不低于12人，修剪、冲洗人员不低于3人，湖面保洁不低于3人，厕所保洁不低于2人，日常管理人员不低于1人；</p> <p>5、体育公园沙坑保洁不低于2人，中午、晚上保洁不低于2人，日常保洁人员不低于5人，修剪、冲洗人员不低于1人，日常管理人员不低于1人；</p> <p>6、口袋公园日常保洁人员设专人管理；下列9个口袋公园，每个口袋公园专人管理都不低于1人：吉达广场、人民支路游园、煦阳公园、迎曦公园、彩虹公园、天由天海元口袋公园、滨中南门口袋公园（不在本次包件中）、新时代口袋公园、老东坎口袋公园；</p> <p>7、道路管养单位巡查人员每10公顷绿地不低于1人；</p> <p>8、上述人员配备为最低人数要求，根据现场情况或甲方交办加人管养，如甲方检查发现少于最低人数，每少一人扣150元/天；</p>
	<p>人员设备要求</p>	<p>1、管养单位员工按各自岗位分工，准时进岗到位，工作期间不能离岗，考勤纪录台账真实、齐全，巡查发现人员不齐，考勤不真实的，每次扣100分；</p> <p>2、上述人员应身体健康，文明服务。对不文明服务，造成社会影响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管养单位进行人员更换。</p> <p>3、按照投标文件内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配置，现场实际投入人员少于投标文件承诺的，少一人每月扣900分；投标文件内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低于考核标准要求的人数，应按本考核标准进行配备，不配备的，少一人每月扣900分；</p> <p>4、按照投标文件内拟投入保洁等相关作业人员配置，并接受甲方检查，现场实际投入人员少于投标文件承诺的，当天缺一，扣150元，当月少一人扣900分；投标文件内拟投入保洁等相关作业人员配置低于考核标准要求的人数，应按本考核标准进行配备，不配备的，当天缺一，扣150元，当月少一人扣900分；</p>

		<p>5、按照投标文件内拟投入车辆、机械设备、工器具配置，实际投入数量少于投标文件承诺的，现场巡查发现设备低于要求数量的，小型高压冲洗车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分；各公园配小型高压冲洗车：南湖公园不低于 2 台，西湖公园不低于 2 台，体育公园不低于 1 台，滨海公园不低于 1 台，清水湖公园不低于 2 台；道路核心区不低于 2 台；包件二设备要求：绿篱机 6 台，高杆绿篱机 2 台，小型冲洗车 1 辆，割灌机 10 台，吹落叶机 4 台，小型高压打药机 2 台，雾炮打药车 1 台，日常巡查车 1 辆及其他绿化管养必备车辆和机械设备；</p>
	<p>服务期考核</p>	<p>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一年一签，下列情形甲方有权不续签合同： ①因管养不善，造成树木重大死亡的； ②因不文明服务，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③因管养不到位，甲方通知后，整改不到位，持续三个月被扣 4000 分以上的； ④合同约定的其它要求，可解除合同的。</p>
<p>安全机制</p>	<p>安全作业标准</p>	<p>1、绿化作业应对修剪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作业人员应穿好工作服和反光背心，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树上作业手锯绳应套拴在手腕上，不得站在正修剪的大枝上。如现场发现未穿工作服和反光背心、未戴安全帽，每次每人扣 100 分； 2、占路作业的应在来车方向安全距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由专人做好安全引导。未按要求操作的每项次扣 50 分； 3、应一人一树修剪，不得在两株或多株树木间攀爬，截除大枝应有人员指挥操作，未按要求操作的每项次扣 10 分； 4、在道路上作业时需遵守交通规则，原则上不得逆向作业。发现一起扣 10 分； 5、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6、树上作业应选择无风或风力较小且无雨雪天气进行，四级及以上大风不得进行作业； 7、因中标单位管养不到位，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全部费用；</p>
<p>交接界定</p>	<p>提升改造绿地</p>	<p>提升或改造绿地：因甲方对发包地段内绿地提升或改造，造成绿地类型的改变，或造成工作量增减，发包经费不变，提升或改造绿地管养工作做如下界定： （一）提升或改造绿地 1000 平方米以上： 1、提升或改造期间管养工作由提升或改造的施工单位负责； 2、竣工后保洁工作由管养中标单位负责； 3、竣工三个月内，除草由提升或改造的施工单位负责；三个月后，除草工作由管养中标单位负责； 4、无缺陷责任期内，因提升或改造的施工单位造成的保洁、死树问题，由提升或改造的施工单位负责；绿地日常的保洁除杂仍由管养中标单位负责。 5、提升或改造地其它管养工作（如病虫害防治、涂白、冲洗、施肥等）仍由管养中标单位负责。 （二）对“双微”补植、上级交办、创建交办等项目，每个独立地块小于 1000 平方米的，地块施工结束后即由管养中标单位负责。 （三）、所有管养考核按本合同标准执行。</p>

	布花项目 职责界定	<p>草花布置及立体花坛项目管养责任界定如下：</p> <p>1、立体花坛内保洁工作由由管养中标单位负责（不包括施工造成的保洁）；其它管养工作由项目单位负责。</p> <p>2、草花布置项目的除草工作，换花完成后一个月内由建设施工单位负责，换花完成后一个月至下次换花前除草工作由由管养中标单位负责；保洁工作由由管养中标单位负责（不包括施工造成的保洁）；其它管养工作由项目单位负责。</p> <p>3、管养考核按本合同标准执行。</p>
因管护不当 造成树木死 亡、损伤或设 施损毁的	绿化死亡	<p>因管护不当造成绿化死亡的赔偿标准：</p> <p>1、草坪：30 元/m²</p> <p>2、各类地被：200 元/m²</p> <p>3、行道树：市场价（含栽植管护的各类成本）3 倍赔偿</p> <p>4、花灌木：市场价（含栽植管护的各类成本）3 倍赔偿</p> <p>5、绿地内树木：市场价（含栽植管护的各类成本）3 倍赔偿</p> <p>6、已被确认为古树树木或为后备资源的，20000-50000 元/株</p>
	绿化损伤	<p>因管护不当造成树木损伤赔偿标准：</p> <p>1、造成地被缺株的，10 元/株</p> <p>2、影响树形的，1000-3000 元/株</p> <p>3、因修剪造成树木树皮损伤的：200-500 元/株</p> <p>4、已被确认为古树树木或为后备资源的，5000-30000 元/株</p>
	设施损坏或 损毁	<p>因管护不当造成设施损毁的赔偿标准：市场价（含各种维修成本费用）2 倍赔偿；</p>
活动保障及 退出机制等	活动保障	<p>接到活动保障通知后，应加派人手，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按甲方要求，在接到活动保障通知后，在保障时间内，加派人员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响应不到位，每次扣 400 分。</p>
	禁止焚烧	<p>各类绿地及落叶有焚烧现象的，警告一次扣 100 分；警告 2 次时直接强制退场，并扣除履约保证金。</p>
	曝光投诉	<p>因中标单位管理不当，产生 12345 交办件及信访投诉的，严格对照考核标准扣分，未能及时处理的对照考核标准双倍扣分；因管理不当，被媒体曝光，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轻者罚款 5000 元/次；重者按照违约劝离退场。中标单位持续三个月管理服务不到位的，被扣 4000 分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单位原因，在活动保障中，对甲方重大社会影响的，终止合同，结清已发生的工作量，扣除履约保证金。因管养不善，造成树木死亡的，管养单位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强制退场。</p>
<p>说明：每扣 1 分等于 5 元人民币，扣除款项费用以后不在支付。</p>		

合同附件三：

2025 年各地段零星设施维修单价执行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综合单价 (RMB 元)
1	中国红大理石 1、拆除大理石 2、更换中国红大理石 2 公分，半天维修不足 1M2 的参照此价格增加 100 元。 3、垃圾外运	m ²	439.39
2	2 公分厚中国黑大理石 1、拆除大理石 2、更换 2 公分厚中国黑大理石，半天维修不足 1M2 的参照此价格增加 100 元。3、垃圾外运	m ²	439.39
3	6 公分厚中国黑大理石 1、拆除大理石 2、更换 6 公分厚中国黑大理石，半天维修不足 1M2 的参照此价格增加 100 元。3、垃圾外运	m ²	691.32
4	3 公分厚五莲花大理石 1、拆除大理石 2、更换 3 公分厚五莲花大理石，半天维修不足 1M2 的参照此价格增加 100 元。3、垃圾外运	m ²	237.03
5	青石 1、拆除青石 2、更换青石，半天维修不足 1M2 的参照此价格增加 100 元。3、垃圾外运	m ²	211.09
6	碎大理石 1、拆除碎大理石 2、更换碎大理石，半天维修不足 1M2 的参照此价格增加 100 元。3、垃圾外运	m ²	163.12
7	广场砖 1、拆除广场砖 2、更换广场砖，半天维修不足 1M2 的参照此价格增加 100 元。3、垃圾外运	m ²	163.12
8	文化砖 1、拆除文化砖 2、更换文化砖，半天维修不足 1M2 的参照此价格增加 100 元。3、垃圾外运	m ²	191.89
9	6 公分厚荷兰砖 1、拆除荷兰砖 2、更换 6 公分厚荷兰砖，半天维修不足 1M2 的参照此价格增加 100 元。3、垃圾外运	m ²	163.12
10	墙砖 1、拆除墙砖，2、更换墙砖，3、垃圾外运	m ²	95.94
11	路牙 1、拆除路牙，2、更换路牙，3、垃圾外运	米	29.39
12	鹅卵石 1、拆除鹅卵石，2、更换鹅卵石，半天维修不足 1M2 的参照此价格增加 100 元 3、垃圾外运	m ²	191.82
13	木面油漆（清水漆） 原基层打磨平整、涂刷清水漆 2 遍	m ²	20.00
14	木面油漆（混水漆） 原基层打磨平整、涂刷调和漆 2 遍	m ²	35.75

15	木面油漆（半清半混） 原基层打磨平整、涂刷半清半混 2 遍	m ²	24.57
16	混凝土面油漆（清水漆） 原基层打磨平整、涂刷清水漆 2 遍	m ²	13.00
17	混凝土面油漆（混水漆） 原基层打磨平整、涂刷调和漆 2 遍	m ²	16.46
18	混凝土面油漆（半清半混） 原基层打磨平整、涂刷半清半混 2 遍	m ²	16.91
19	金属面油漆（清水漆） 原基层打磨平整、涂刷清水漆 2 遍	m ²	31.00
20	金属面油漆（混水漆） 原基层打磨平整、涂刷调和漆 2 遍	m ²	32.00
21	金属面油漆（半清半混） 原基层打磨平整、涂刷半清半混 2 遍	m ²	30.00
22	木面乳胶漆 批腻子，外墙涂料一底二面，	m ²	19.07
23	外墙乳胶漆	m ²	18.29
24	内墙乳胶漆	m ²	13.71
25	混凝土井盖 35*45 1、拆除井盖，2、更换混凝土井盖 35*45，3、垃圾外运	块	76.76
26	混凝土井盖 120*120 1、拆除井盖，2、更换混凝土井盖 120*120，3、垃圾外运	块	303.84
27	混凝土井盖 60*60 1、拆除井盖，2、更换混凝土井盖 60*60，3、垃圾外运	块	153.52
28	混凝土井盖 50*70 1、拆除井盖，2、更换混凝土井盖 50*70，3、垃圾外运	块	139.13
29	混凝土井盖 40*60 1、拆除井盖，2、更换混凝土井盖 40*60，3、垃圾外运	块	67.17
30	混凝土井盖 50*50 1、拆除井盖，2、更换混凝土井盖 50*50，3、垃圾外运	块	115.14
31	混凝土井盖 90*90 1、拆除井盖，2、更换混凝土井盖 90*90，3、垃圾外运	块	268.65
32	10 公分厚混凝土井盖 70*70 1、拆除井盖，2、更换 10 公分厚混凝土井盖 70*70，3、垃圾外运	块	201.49
33	铁井盖 65*55 1、拆除铁井盖，2、更换铁井盖 65*55，3、垃圾外运	块	239.87
34	铁井盖 50*70 1、拆除铁井盖，2、更换铁井盖 50*70，3、垃圾外运	块	259.06
35	铁井盖 40*60 1、拆除铁井盖，2、更换铁井盖 40*60，3、垃圾外运	块	259.06
36	粉刷 1、铲除粉刷，2、粉刷，3、垃圾外运	m ²	52.08
37	水泥地面 1、拆除水泥地面，2、更换水泥地面，3、垃圾外运	m ²	85.52
38	塑木侧板 1、拆除塑木侧板，2、更换塑木侧板，3、垃圾外运	M	40.47
39	塑木侧边条 1、拆除塑木侧边条，2、更换塑木侧边条，3、垃圾外运	M	40.47

40	竹木栈道 1、拆除竹木栈道，2、更换竹木栈道，3、垃圾外运	m ²	370.01
41	塑木栈道 1、拆除塑木栈道，2、更换塑木栈道，3、垃圾外运	m ²	307.03
42	塑木横档栏杆 1、拆除塑木横档栏杆，2、更换塑木横档栏杆，3、垃圾外运	M	62.37
43	塑木竖档栏杆 1、拆除塑木竖档栏杆，2、更换塑木竖档栏杆，3、垃圾外运	M	25.44
44	塑木竖档栏杆 1、拆除塑木竖档栏杆，2、更换塑木竖档栏杆，3、垃圾外运	M	19.19
45	塑木站柱 1、拆除塑木站柱，2、更换塑木站柱，3、垃圾外运	M	86.35
46	盖帽底裙 1、拆除盖帽底裙，2、更换盖帽底裙，3、垃圾外运	套	28.78
47	钢制底座 1、拆除钢制底座，2、更换钢制底座，3、垃圾外运	个	28.78
48	龙骨 1、拆除龙骨，2、更换龙骨，3、垃圾外运	M	25.44
49	龙骨 1、拆除龙骨，2、更换龙骨，3、垃圾外运	M	14.40
50	龙骨 1、拆除龙骨，2、更换龙骨，3、垃圾外运	M	11.51
51	木栈道 1、拆除破损木栈道，2、更换木栈道，3、垃圾外运	m ²	278.24
52	木站柱 1、拆除木站柱，2、更换木站柱，3、垃圾外运	米	191.89
53	木座椅 1、拆除木座椅，2、更换木座椅，3、垃圾外运	m ²	289.08
54	凉亭顶部面板 1、拆除凉亭顶部面板，2、更换凉亭顶部面板，3、垃圾外运	m ²	268.65
55	化粪池吸粪	座/ 次	700
56	活动板面的粘贴材料凿除、更换 (石材板面、广场砖板面、卵石面等)	M2	70
57	木工(人工费)	天	300
58	瓦工(大工、人工费)	天	300
59	瓦工(小工、人工费)	天	100
60	油漆工	天	250
61	防腐木	M3	2000
62	公益广告KT牌面	M2	80
63	公益广告PVC牌面	M2	170

注： 1. 如有其他零星维修，甲乙双方按市场价格进行协商，按实结算
2. 综合单价是指投标人负责为完成本次投标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规费、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所需的工器具、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费用、管理费、税金、利润、各类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

合同附件四：

(一) 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责分工	证书类别	联系方式
1	周惠	园林技术	项目经理	园林景观施工专业 中级工程师	
2	顾小明	园林绿化	技术人员/植保员	园林绿化中级工程师	
3	陈伟娟	园林景观施工	技术人员/绿化工	园林景观施工专业 中级工程师	
4	高建亮	风景园林(园 林景观)施工	技术人员/绿化工	风景园林(园林景观) 施工专业中级工程师	
5	魏晴	风景园林(园 林景观)施工	技术人员	风景园林(园林景观) 施工专业中级工程师	
6	金利亚	/	植保员	园林植保高级工	

(二) 设备配置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最低配置数量	拟实际投入
1	雾炮打药车(雾炮打药设备)	1	1
2	巡查车	1	1
3	小型高压冲洗车	1	1
4	高杆绿篱机	2	2
5	小型高压打药机	2	2
6	绿篱机	6	6
7	割灌机	10	10
8	吹落叶机	4	4